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為之。

第二條 稱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者，謂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各項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收入應全數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除本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得訂定相當比例，分由各主管單位支配運作或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第三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金專戶，並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但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自籌收入經費動支之程序依照本校「動支經費及報銷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應訂定支應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二、辦理第二條第一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得支給工作酬勞，每月支給之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支給基準另定之。
- 三、講座經費：得訂定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教師教學、推動產學合作、取得專利及學術研究獎勵：得訂定獎勵規定，分別經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出國旅費：應訂定出國案件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應訂定公務車輛採購及租賃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新興工程：應訂定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為產生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比率不得超過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五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和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一項各款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其中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准，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六條 本校現任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遣出國：

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

二、前往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三、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五、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者。

六、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需派員出國者。

因公出國人員，得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應旅費。

出國旅費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因應各項公務及交通需求，得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

購置公務車輛校長座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3000cc，除校長座車外，依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定有關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標準辦理，不得踰越該標準之規定。

購置公務車輛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校新興工程得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支應項目如次：

一、直接工程費用、品管費用、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

二、間接工程費用。

前項工程費用之細目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之。

各行政學術單位於新興工程計畫需求計畫提報審議前，應先將先期規劃構想需求，簽陳提送本校校園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

第九條 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以自償性支出或建設方式辦理為原則：

一、應優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如性質特殊或民間無意願投資，始得評估自辦。

二、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評估，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債。舉債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總額百分之二十。

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營收，應個別列帳控管。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十一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其評價標準，由本校主管單位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未指定用途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本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一、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三、對於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四、辦理捐贈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五、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六、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七、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 八、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租賃。
- 九、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 十、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五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稅賦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十六條 以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比率如下：

- 一、學生宿舍、游泳池場地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
- 二、教室、會議室、活動場館、停車場地、儀器設備使用及員工宿舍等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其收入全數交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支應於本辦法第五條用途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
- 二、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 三、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
- 四、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
- 五、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六、支應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
- 七、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
- 八、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用臨時租賃。
- 九、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 十、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二十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一、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六、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
- 七、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三條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收支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收入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依各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第六章 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所稱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置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以從事本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投資行為，並應明定投資管理注意事項及其運作程序與規範。

第二十八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

第七章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償還

第二十九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二條所列各項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債。

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